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啟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gary03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609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6月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建雄 總工程司、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濂鴻委員、徐敏斯委員、顏士哲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許淑貞幹事(含附件)、陳啟進幹事(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線

104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復核會議紀錄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案(共10案)：

提案一：屋頂設計為雙層板(平屋頂+斜屋頂)，其最頂點部分淨高大於210cm，是否需整層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檢討？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為自用農舍，為考慮防水及隔熱，屋頂設計為雙層板(平屋頂+斜屋頂)並設置窗戶以發揮空氣對流之效果，不作為其他居室用途使用且無樓梯通達該屋頂。

建 議：本案是否得將該屋頂內部淨高超過210cm部分計入總樓地板面積(495m²)檢討而不需整層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檢討。

附 件：<附件 p1~3>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屋頂採雙層板設計(平屋頂+斜屋頂)，純屬考慮防水及隔熱功能，且不作任何居室或非居室之用途使用，得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檢討。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屋頂為雙層RC構造板(平屋頂+斜屋頂)者，其投影面積得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上層板(斜屋頂)應完全封閉，除留設通風排氣孔外，不得留設其他非必要性之開口。
- 二、下層板(平屋頂)除留設面積1平方公尺之維修口外，不得留設其他開口。

提案二：公有建築物外牆增設一座無障礙升降機設備，申請執照時應為雜項執照或是增建建築物還是新建建築物？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公有建築物外牆增設一座無障礙升降機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55條第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如附圖一）。依以上規定辦理，試問此無障礙昇降機設備應申請雜項執照還是增建建築物或是新建建築物？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因臺灣目前電梯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無檢驗合格之產品；故昇降機間之設置是必要。

三、另詳附圖中圖示空間為等候電梯的地方，申請執照時名稱應為梯廳還是昇降機間。

附 件：〈附件 p4〉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於原有建築物原核准建築面積範圍以外增設昇降設備（增加建築面積），得以「增建」方式申請建築許可，惟倘於原核准建築面積範圍內申請增設昇降設備者，依法得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倘為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如未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未超過 6 平方公尺者，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如面積未符合上揭規定者，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採用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防火區劃時，該昇降機間自有設置之必要。該昇降機間若符合內政部 85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584874 號函釋說明二、（三）略以「…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二公尺部分…」者，且為共同使用梯廳者，

依同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份，得不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台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份者，應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決 議：依 104 年 4 月 28 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104 年度第 1 次續會）建管二股所提臨時提案二決議辦理。

提案三：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委託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善化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正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中，本建築物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綜上所述，是否准予本申請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及電梯？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申請建築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善化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地上二層，壹層面積： 129.55 m^2 ，貳層面積： 129.55 m^2 ，申請號碼：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018493 號。

二、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本申請建築物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

三、基於下列因素：

- a. 非屬政府機關。
- b. 規模不大用途單純。
- c. 行動不便之設施於地面層已充分設置。
- d. 工程預算有限。

本申請案是否得以參酌引用內政部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准予本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行動不便者之樓梯及電梯，除上述兩項行動不便者設施外，其他設施均於本申請案地面層依規定檢討設置。

附 件：<附件 p5~10>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參酌內政部函 86 年 3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函，其使用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僅同意免檢討無障礙昇降設備，其餘仍依無障礙建築專章檢討。
- 二、本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四：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委託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永康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正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中，本建築物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綜上所述，是否准予本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及電梯？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申請建築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永康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為地上 2 層、壹層面積 136.8 m^2 、貳層面積 106.15 m^2 ，申請號碼：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018482 號。
- 二、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本申請建築物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
- 三、基於下列因素：
 - a. 非屬政府機關。
 - b. 規模不大用途單純。
 - c. 行動不便之設施於地面層已充分設置。
 - d. 工程預算有限。

本申請案是否得以參酌引用內政部函 86.03.19 台內營字

第 8602713 號。准予本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行動不便者之樓梯及電梯，除上述兩項行動不便者設施外，其他設施均於本申請案地面層依規定檢討設置。

附 件：<附件 p11~16>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同提案三決議。

決 議：同提案三決議。

提案五：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建築技術規則第 140 條規定範圍外，可否免設防空避難設備？提請討論。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按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6554 號函（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及 89 年 12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913416 號函（修正國中、小新（改）建校舍應附建示在案，非位於前開函示適用地區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之規定）示規定，倘申請建築基地非位屬上揭函示適用地區者，應免設置防空避難設備。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6554 號（重要城鎮及重要軍事目標地區）及 89 年 12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913416 號（國中、小學）函示適用地區之建築基地才須檢討防空避難設備。
- 二、再依 64 年 9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650154 號函釋規定，上揭函示地區，倘非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仍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提案六：有關倉庫新建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時，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出復核。

說 明：華新麗華鹽水廠廢鐵倉庫擴建工程一案，使用類組為倉庫（C-2），且本倉庫使用用途較為特殊（廢棄鐵料存放倉庫），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辦理。

附 件：<附件 p17~27>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鐵倉庫擴建棟，其使用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同意僅檢討無障礙室外通路及停車空間，其餘免依無障礙建築專章檢討。
- 二、本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七：生泰合成功業股份有限公司欲新建寬 6.2m * 長 8.2m 台電三層配電室，第三層為高壓配電室，第二層為低壓配電室，一樓作倉庫使用，因二、三層配電室為極專業人員作業場所，且面積僅 50.84 m^2 ，可否免施設電梯及行動不便者使用樓梯？提請討論。

附 件：<附件 p28>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個案空間用途均屬非居室使用，又因其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同意免依無障礙建築專章全部之規定檢討。
- 二、本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八：本案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二王段 953 (部份使用) 及 928 (部份使用) 地號上申請建照案，有關騎樓地未建築部份 (得計入法定空地) 之相關面積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騎樓面積認定前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
<主文 p6>

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2 年度第八次會議
提案五決議。

二、本案設計上於附件圖示（A）部份引用圖例四及圖例五，
認定以計入建築面積部份計入騎樓面積，另將過梁面積
也計入騎樓面積，其餘部份計入法定空地，另於附件圖
示（B）部份引用圖例五，認定將柱及過樑之部份計入騎
樓面積，其餘部份計入法定空地。

附 件：〈略〉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個案過樑投影於騎樓地之面積檢討，分別符合「102 年 12 月 13 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102 年度第 8 次）提案 5」暨「102 年 2 月 8 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102 年度第 1 次）提案 2」決議意旨。
- 二、本個案過樑投影於非騎樓地之面積檢討，符合「內政部 89 年 10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8984527 號函」規定意旨。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過樑投影於騎樓地之面積檢討，得依「102 年 12 月 13 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102 年度第 8 次）提案 5」暨「102 年 2 月 8 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102 年度第 1 次）提案 2」決議辦理。
- 二、過樑投影於非騎樓地之面積檢討，得依內政部 89 年 10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8984527 號函釋規定意旨辦理。

提案九：相鄰之私有及公有土地均為畸零地，且該二筆土地於合併後亦為畸零地（如附圖），則該二筆土地是否符合「臺南市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第二條（一）之規定，而得以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該條文明定為「非合併不能建築使用」並未規定合併後需能建築使用。

二、核發該證明書並未違背本作業要點：為促進公有畸零地或裡地有效利用，以利私有土地完整開發建築之立法精神。

附 件：<附件 p35>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逕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相鄰之私有及公有土地均為畸零地，且該二筆土地於合併後亦為畸零地者，不宜依「臺南市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提案十：申請座落於臺南市新營區嘉芳段 155, 156 等 2 筆地號上原有合法廠房作樓層增高及增建作業廠房平台乙案，本案為廠房增建補照工程，因該工廠屬垂直增建二樓其使用用途特殊且並非作業區，是否免適用無障礙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作業產房屬於玻璃再利用工廠，本次為原有合法廠房加高增建，增高後增加機械平台，放置自動化學作業加壓機及攪拌桶，其增建二樓為機械設備放置區及維修走道平台，僅由維修人員使用爬梯才可通達維修，非屬操作人員進駐作業，且該二樓放置為高壓桶槽加壓機，且機械設備平台階梯高梯錯落，應無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必要性。

二、檢送自動化機械平台增建圖面及現場實際照片供參。

附 件：<附件 p36~39>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個案空間用途均屬非居室使用，又因其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案之生產製程特殊，設置無障礙樓梯與昇降設備確有困難時，同意免檢討該項無障礙設施，其餘仍依無障礙建築專章檢討。

二、本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案（共7案）：

提案十一：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興建個別農舍之各層陽臺面積計算疑義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為自用農舍興建工程，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滋生各層阳台面積計算疑義如下說明：

- 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說明，個別農舍非屬容積管制建築物，不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適用範圍。
- 二、又依內政部102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函示有關個別農舍設置阳台、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台，於一樓地坪施作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均應將其水平投影面積納入農舍建築面積計算，並計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其與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面積檢討規定無涉。
-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建築面積）規定略以：「…每層阳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得建築八平方公尺。」而同條第5款（樓地板面積）規定略以：「…。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份。」。
- 四、依上說明，個別農舍既非屬容積管制建築物，則每層阳台面積得否僅就建築面積1/8檢討，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檢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1/8？不無疑義，提請討論，俾供後續遵循。

附 件：〈附件 p40~44〉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個別農舍非屬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適用範圍。其每層阳台面積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每層阳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1/8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得建築8平方公尺）之規定辦理。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考量個別農舍雖非屬容積管制建築物，但「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所規定之建築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總量管制，仍有容積管制之精神。爰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農業用地興建個別農舍者，其各層樓地板面積檢討陽台面積時，仍依各該層樓地板面積檢討(超過八分之一或八平方公尺部份，應計入各該層之樓地板面積)。

提案十二：依104年3月11日臺南市政府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246967號函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抽查結果申請提案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申請案第二期基礎及地坪工程是否屬雜項工作物部分？

附 件：<附件 p45~47>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依該棟建築物建築工程造價，採建築物工程進度比例方式核計工程造價。
- 二、採雜項工程造價認定。
- 三、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僅為建築物之第二期基礎及地坪工程，為建築法第4條所稱「構造物」，非為「雜項工作物」，仍須申請建造執照。
- 二、其建築物構造類別應由起造人及設計人自行簽證切結未來申請地面層以上之構造種類及總層數，依「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計算，並按工程進度(地坪完成)比例核計其工程造價並載明於設計圖說。
- 三、上揭建築物工程進度比例計算由建築師簽證切結。

提案十三(1)：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年7月3日)起一年內(104年7月2日)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等程序，預計將於6月初通過結構外審，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試算核可，現因容積移轉程序尚須4個月，無法於104年7月2日前送請復審，因本案其他程序皆可於到期日前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3個月期限至104年10月1日前，以供完成容積移轉程序後送請復審。

附 件：<附件 p48~59>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容積移轉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3個月至104年10月1日。

提案十三(2)：有關「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重泉等104戶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申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本案基地範圍原為田段47-1、47-149、47-150、43-11、43-21、43-84、43-103、43-104、43-344、46-4、46-5、46-7等12筆地號，因地籍重測及土地爭議變更為府前段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8、1279、1280等地號，合先敘明。

二、本案相關審查辦理情形如下：

(一) 103年6月27日辦理建照執照申請掛號，並依103年7月1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80894號函領回，詳附件一。

(二) 103年7月30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49500號函召開建照執照預審會議；103年8月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45175號函會議紀錄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二)。

- (三) 103 年 8 月 12 日府都設字第 1030690315 號函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會議(本次會議因颱風停班，延至 103 年 8 月 28 日召開)；依 103 年 9 月 1 日府都設字第 1030825303 號函會議紀錄：依小組委員意見、各單位初核意見及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全部修正及回應後，再提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附件三)。
- (四) 依都審小組決議，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向 貴府交通局申請交通影響評估，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南市交綜字第 1031123699 號函審查核可。(附件四)
- (五) 103 年 12 月 16 日申請展延建照執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時程，經工務局 103 年 12 月 24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1215204 號函同意展延至 104 年 7 月 16 日(詳附件五)。
- (六) 103 年 4 月 16 日召開「104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詳府都設字第 1040342170 號函(附件六)，會中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惟本案辦理期間，因土地地籍重測而衍生面積縮減異動、界址疑義、向地政單位提出異議等因素(附件七)，致有需調整已核准內容並重送相關單位核准之情事；陳請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略以「…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申請展延六個月。

四、請同意再給予展延 6 個月至 105 年 1 月 15 日。

附 件：<附件 p60~65>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土地地籍重測而衍生面積縮減異動、界址疑義等相關行政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定期限准予再展

延 6 個月至 105 年 1 月 15 日。

提案十三(3)：有關「永大福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美蓉等 106 戶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地號安平區金華段 29、29-1、29-2、29-3、29-4、29-5 等 6 筆地號復審案件申請展延事宜（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為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依「臺南市工務局建照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提請復核小組審議申請展延。
- 二、本案應於建照執照復審起一年內（104 年 6 月 29 日）完成，至目前通過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及容積移轉等事宜，本案目前建照審理中，雖本案程序皆以完備，但恐建照對圖時程緊迫（因類似案件眾多），懇請委員給予展延 3 個月期限至 104 年 9 月 28 日。
- 三、本案完成程序之相關文件詳本提案附件。

附 件：〈附件 p66~69〉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及容積移轉等相關行政程序延遲，致建造執照設計圖說對圖恐無法於改正期限內完成，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 3 個月至 104 年 9 月 28 日。

提案十三(4)：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主文 p14〉

說 明：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年7月3日)起一年內(104年7月2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等程序，並於到期日前辦理核定本申請，現因原103年8月15日建築執照預審會議時，審查委員對原航高禁限建申請回函結果有疑義而建議重送，因航高禁限建件牽涉多個單位，申請時程較長，且於103年11月19日回覆時，較原函覆建築物高度降低9.5m，經調整設計高度並申請第2次都市設計審議，已於104年3月12日修正後通過，惟無法於104年7月2日前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因本案其它程序(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預審)皆已完備，請同意復審期限展延6個月至105年1月1日前，以供完成後送請復審。

附 件：<附件 p70~79>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飛航高禁限建、都市設計審議核定等相關行政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6個月至105年1月1日。

提案十三(5)：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年7月3日)起一年內(104年7月2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並於到期日前容積放寬已掛件申請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土地捐贈程序尚需3個月，無法於104年7月2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捐贈同意函，因本案其它程序(含建照對圖)皆已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6個月期限至105年1月1日前，以供完成土地捐贈程序後送請復審。

附 件：<附件 p80~86>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於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土地捐贈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6個月至105年1月1日。

提案十三(6)：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年6月25日)起一年內(104年6月24日)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結構外審等審查作業，現因開放空間核定、建造執照對圖尚需3至6個月，無法於104年6月24前送請復審，因本案其它程序皆已完備(詳本提案附件)，懇請委員給予展延6個月期限至104年12月23日，以供完成後送請復審。

附 件：<附件 p87~96>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於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開放空間預審核定等行政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6個月至104年12月23日。

提案十三(7)：本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申請展延復審期

限(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年6月30日)起一年內(104年6月29日)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並於到期日前已掛件申請結構外審等事宜(詳本提案附件)，現因取得結構外審、開放空間核定與建築執照對圖尚需3至6個月，無法於104年6月29日(復審到期日)前取得開放空間核定函，因本案其它程序皆已完備，懇請委員給予展延6個月期限至104年12月28日前，以供完成相關程序後送請復審。

附 件：<附件 p97~104>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結構外審、開放空間預審核定等相關行政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6個月至104年12月28日。

提案十三(8)：有關「謝宏德、鄭錦聰等42戶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64、65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申請展延復審時間(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3年6月27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惟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已完成審查，尚待核定(詳本提案附件)，懇請同意展延3個月復審期限。

附 件：<附件 p105~106>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開放空間預審作業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3個月。

提案十三(9)：有關「周明河、陳寶源、孫淑惠等55戶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69、70、71等3筆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申請展延復審時間(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3年6月27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惟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已完成審查，尚待核定(詳本提案附件)，懇請同意展延3個月復審期限。

附 件：<附件 p107~108>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開放空間預審作業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3個月。

提案十三(10)：有關「謝宏德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等84戶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138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案於103年6月27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綜合設計已完成審查，惟尚待核定（詳本提案附件），懇請同意展延3個月復審期限。

附 件：<附件 p109~110>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於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開放空間預審作業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定期限准予再展延3個月。

提案十三(11)：有關「百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鴻圖 等63戶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1-10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申請展延復審時間（詳說明）。（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案於103年6月30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開放空間綜合設計預審已完成審查，尚待核定（詳本提案附件），懇請同意展延3個月復審期限。

附 件：<附件 p111>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於予展延。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開放空間預審作業延遲，

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3個月。

提案十三(12)：有關「騰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逸嵐 等39戶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位於臺南市東區仁和段1384-1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申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3年6月27日掛號申請建照，目前開放空間綜合設計預審已完成審查，尚待核定(詳本提案附件)，懇請同意展延3個月復審期限。

附 件：

112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同意於予展延。
- 二、至於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開放空間預審作業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3個月。

提案十三(13)：茲有目前審查中，位於臺南市北區北元段991、991-1地號建造執照申請案，擬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申請展延，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辦理。

- 一、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年7月2日)起一年內(104年7月1日)通過容積放寬、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掛件申請辦理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土地捐贈程序，後續尚有都市設計審議修正核備作業，無法於104年7月1日(到期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捐贈同意函及都市設計審議修正核備文件(詳本提案附件)。
- 二、懇請展延6個月期限至105年1月1前，以供完成後續行政作業後再送請復審。

附 件：<附件 p113~119>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容積放寬、容積移轉、都市審議等相關行政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6個月至105年1月1日。

提案十四：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五條：「地質鑽探孔應均勻分佈於基地內，每六百平方公尺鑽一孔，但每一基地至少二孔.....」，有關該條文中應實施鑽探孔數計算標準之基地面積範圍認定，在分照但併案申請之類型中，究係指以該併案申請之各建築基地範圍合併檢討，或是依各分照建築基地分別檢討？滋生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以六戶地上五層樓之連棟透天住宅案為例，該六戶基地面積合計 900 m^2 (每戶各 150 m^2)，各戶基地均單獨面臨建築線，當以六戶合照(即一張建照共六戶之公寓大廈方式/)之條件申請建照執照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五條之規定，須提出至少兩孔(基地面積每 600 m^2 鑽一孔)之地質鑽探報告，此部分尚無疑義；然同一基地條件下，該六戶若採分六張建造執照但併案送審方式提出申請建照時，該次申請案件(六照六戶)之地質鑽探之孔數究竟應實施 $6*2=12$ 孔(一照兩孔)或得比照六戶合照之情形僅需提出至少兩孔之地質鑽探報告，上述法令

<主文 p21>

執行標準，敬請釋疑。

附 件：〈附件略〉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決 議：本案自行撤案。

提案十五：有關停車空間前方需留設之空間等疑義，詳如說明，
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位於中西區都市計畫-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地區，根據其停車空間設置規定：臨接海安路兩側之建築基地，不得將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設置於海安路側。
- 二、本案基地狹小且停車出入口只能設置於面臨寬度 3.5m 之現有巷道邊，但如此卻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61 條第一款第三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之規定。(詳如附件)

附 件：〈附件 p120〉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基地停車空間之設置緊臨建築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第一款第三項」之規定。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本案依「南市工建字第 09531003560 號」提案二會議會議紀錄之決議內容辦理：新建一照一戶或透天型態建築物採一宗建築基地合照多戶之建築執照，依都市計劃說明書規定留設之室內停車空間，其法定停車空間以上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法定停車空間得前後併排免留設車道。因此本案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第一款第三項」應留設緩衝空間之規定。

提案十六：有關「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斜屋頂材料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

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有關旨揭斜屋頂獎勵：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 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 一、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 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圖六-15)。
-

六、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其斜屋頂材料係指鋪面材料，至於整體斜屋頂構造並無限制，如附件 A 圖面表示之材料及構造，是否可依第六點規定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附 件：〈附件略〉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斜屋頂鋪面材料，可依附件(一)圖示，使用陶瓦、琉璃瓦、鋼瓦等，皆合乎要求，至於鋪面下之構造材料並無限制，故附件(二)可合乎規定。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檢討斜屋頂獎勵者，得依南市都發局 104 年 5 月 13 日「南市都綜字第 1040442993 號函」(詳本提案附件)釋示：「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至於斜屋頂鋪面下之構造材料，並無限制規定。

提案十七：本案為 5F 公寓(附件)，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領建築執照，目前施工進度為完成 3 樓結構體。於准照時，昇降機之防火遮煙採昇降機門防火再加隔煙帷幕；但 104 年 1 月 22 日有營建署函(詳本提案附件公文)防火設備應同時具有遮煙性質。如何審查此案？請釋疑。(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目前昇降機道之門只有防火無遮煙性能，所以昇降機門不可能具上述雙重性質之一體設備。
- 二、所以技術規則第 79 之 2 條才另有昇降機間併同區劃以解決此一問題。在該後款中「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可見昇降機門可將防火與遮煙性能分開。
- 三、因本案為 5F 公寓，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樓梯不需安全梯；其昇降機道以昇降機門防火外加隔煙帷幕，同樣可達成上述法條之精神及其實質防火、遮煙效用，不用再多設一處昇降機間。

附 件：<附件 p121~127>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昇降機門防火外加隔煙帷幕於火災發生時同時作用，亦可達成防火設備需同時具有遮煙性能的說明及其實效性。

決 議：提案建築師自行撤案。

提案十八：臺南市內申請興建廠房時，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方式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申請新建廠房建照執照，基地內均為廠房一戶使用，其汽車停車空間，室內及戶外可否為前後併排的方式設置？惠請討論決議。

附 件：<附件 p128>

決 議：提案建築師自行撤案。

臨時提案（共4案）：

提案一：有關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或林業設施之建築執照案件屋頂附設太陽能光電設施申請使用執照疑義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 明：

- 一、為簡政便民及避免旨揭申請案件裝設太陽能光電設施案件許可之處分不一至，擬統一處理原則。本局前簽會農業局表示意見（詳附件一）：「按申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7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利設施。第28條規定略以，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該附屬設施之綠能設施免依第4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經查相關法令及解釋函（令）之，本局彙整如下：依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字第0980090438號函解釋（詳附件二）查本署（略以）「...為簡化流程，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係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至於建築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設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者，因涉及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等相關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又依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管字第0980080010號函所述：「...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於農舍之『建築物屋頂』者，是否依鈞署上開決議處理，本會無意見。...」
- 三、另依103年09月22日修正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申請雜項執照標準」第4條規定，設置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2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第5條第2項規定：「太陽能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台或屋頂突出物，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
- 四、上所述，本局基於建築管理權責下擬採統一作法，以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擬辦方法如下：
 1. 建築執照申請之圖說，因太陽能光電設施亦屬設備，不該於建築執照申請圖說上表示。
 2. 施工過程中，因廠商方便施做之考量，若同步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設置許可，並取得相關函文後，亦施做於屋頂版上之行為涉及設備裝設，有關該設備之結構及設置等非屬

建築管理之權責，擬由起造人自行依法設置並妥善管理。

3. 使用執照申請時，倘太陽能光電設備已取得能源主管機關許可，則得設置於屋頂版上，標註於竣工圖說上說明，應非本法所不許，故本局為簡政便民且得於使用執照進行管理，擬統一以虛線標示裝設位置及約略面積(避免影響建蔽率檢討)另於備註欄加註相關單位核准之文號，以利日後使用管理。

附 件：<附件 p129~138>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農業設施具有頂蓋者(有申請屋頂者)：

於其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時，該設施屬屋頂突出物(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依同編同條第9款第4目規定，免計入建築物高度。惟再生能源(或綠能)設施如屬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者，設置於屋頂之高度在3公尺以下、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在1.5公尺以下者，均免申請雜項執照，但仍應再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規定辦理；如屬太陽能熱水系統者，其高度為2公尺以下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爰建築物屋頂上設置再生能源(或綠能)設施者，應依上揭說明辦理，若設置高度超過上述標準者，當依法申請雜項執照。

二、農業設施未具有頂蓋者(無申請屋頂者)：

於其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而形成或兼具「頂蓋」者，依建築法第4條規定，係屬具有頂蓋之「構造物」範疇，應依法申請建造執照。惟此類設置型態，因涉其他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請建管二股會簽經發局及農業局表示意見後再續予辦理。

提案二：有關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如有設置升降機設備者，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檢討升降機道之垂直區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 明：

<主文 p26>

- 一、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設置升降機設備，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檢討垂直區劃，同條有關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之防火設備遮煙性能另於 103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
- 二、有關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 5 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設置升降機者，前經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8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647 號釋示得免適用檢討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檢討垂直區劃；惟於上揭規定有關遮煙性能發布施行後，就營建署原釋示函令得否仍可援引適用？恐有實務執行之疑義，今再提請討論確認。
- 三、有關旨揭規模建築物因未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96 條規定應設安全梯之標準，其各樓層間防火區劃之完整性已被直通樓梯貫穿；且因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應區劃分隔之規模；應符合原營建署 95 年 8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647 號釋示規定。

附 件：<附件 p139~140>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有關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 5 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如有設置
升降機設備者，該棟仍得援引適用營建署 95 年 8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647 號釋示規定，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依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建築物於第二層露台上方突出 60cm 造型版(詳附件-現況測量照片)，亦即在第三層陽台女兒牆地板外緣突出 60cm 乾掛造型版(詳附件-建照平面圖)，可否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附件 2)，准予依造型版不得超出 60cm 下時，方得免以陽台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清乾 建築師)

說 明：有關日光行館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興建之【永康區六合段 52-1 等 21 筆地號三幢 21 棟 21 戶住宅、集合住宅等五件新建工程】，B、C 檐二樓露台上方石材突出 60cm 造型版部分，可否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梁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出 60 公分，准予依造型版不得超出 60 公分下方免以陽台檢討。

附 件：<附件 p141~144>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可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凸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出 60 公分，准予依造型版不得超出 60 公分下方免以陽台檢討，並建議以通過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外牆或陽台之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 60 公分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份，方可免計入陽台範圍檢討。

提案四：原臺南縣以中庭式多戶分照申請之各建築基地內通路(即兩側各退 3m 共達 6m 寬度)兼當法定空地，其離地淨高 3 米以上方各樓層，可否設計花台或造型版等不需檢討建蔽率與容積之設計？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清乾建築師)

說 明：建築基地座落於臺南市安定區新吉段 76、68 等二筆地號，擬以中庭式多戶分照申請建照，各建築基地內通路均得計入法定空地(即兩側各退 3m 共達 6m 寬度)，其離地淨高 3m 以上方各樓層，可否設計花台或造型版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

附 件：<附件 p145~147>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同意設計花台或造型版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不需檢討建蔽率與容積之設計，但不得超出 60cm，建議以通案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原臺南縣地區之多戶分照申請建照案件，其基地內通路申請之各建築基地內通路均得計入法定空地，又基地內通路範圍中，於離地垂直淨高3m以上之各樓層，得設計深度小於60cm之花台或造型裝飾版（條），方能免檢討其合計穿越深度（水平距離）不得超過15m之規定。

提案五：有關非供公眾使用之住宅用途場所須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乙案，建請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暫緩實施，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說 明：

- 一、104年5月11日建管科以消防局於防災會議中對提案之決議為由，即以傳閱方式要求各區承辦同仁依其決議辦理，自104年5月11日掛號申請建照及使照，於加註表及核准圖說加註上揭規定。
- 二、據查高雄市政府要實施上開規定時，為避免造成民怨即邀請各相關公會宣導後才以正式公文發布實施。
- 三、又查屏東縣政府針對該項法令特別訂定屏東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將應設場所、審查及驗收、罰則均應詳細訂之。
- 四、綜上所述，本會建議工務局及消防局應邀集各相關公會召開會議，研商訂定屬於本市之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後才實施，如蒙俯允，不勝感激。

附 件：<附件 p148~152>

決 議：會同消防局擇期召開會議研商訂定相關配套作業方式後，再正式發布實施。